

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99年7月1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9年7月2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9年9月16日第14屆董事會99學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9年10月19日教育部臺技(二)字第0990176343號函核定
中華民國100年5月10日教育部臺技(二)字第1000076916號函核定
中華民國101年8月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9月2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11月1日第15屆董事會101學年度第4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11月19日教育部臺技(二)字第1010219031號函核定
中華民國102年10月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1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2月20日第15屆董事會102學年度第5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3月11日教育部臺教技(二)字第1030033590號函核定
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10月1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10月23日第15屆董事會103學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教育部臺教技(二)字第1030161797號函核定
中華民國103年12月0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1月15日第15屆董事會103學年度第4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2月9日教育部臺教技(二)字第1040013136號函核定
中華民國104年11月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第15屆董事會104學年度第3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教育部臺教技(二)字第1040182031號函核定

- 第一條 依據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校本部）組織規程，成立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。
- 第二條 本規程係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訂定，以配合政府發展成人終身學習進修教育政策及國家經建需要，使在職青年或失學社會人士得在工作之餘進修深造，提高其教育程度，傳授實用技藝，並增進知識與技能，促進社會進步為目的。
-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系招收二年制學生：
(一)企業管理系
(二)資訊管理系
(三)社會工作系
(四)觀光系
(五)健康事業管理系
(六)文化創意系
本校各系置系主任一人，由校本部原系主任兼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校校長，由校本部校長兼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校置校務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校本部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，襄助校長處理全校校務事宜。
- 第六條 本校人事、會計、秘書業務，均由校本部人事室、會計室、秘書室有關人員兼辦之。
- 第七條 本校設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三組；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組長由校長聘請校本部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專任職員兼任，各組並置職員若干人。
前項所稱職員依校本部「職員遴用辦法」及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」規定，由校長指派現有人員兼任或依聘僱相關法規進用。
- 第八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，由校長、校務主任、各相關系主任及各組組長等組織之，會議由校長主持並併入校本部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實施。

- 本校各項行政事務除另有規定外，均併入校本部各相關會議辦理。
- 第九條 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，議決校務重大事項，審議下列事項：
- (一)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 - (二)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 - (三)系組之設立、變更、廢止與停辦。
 - (四)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 - (五)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 - (六)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- 第十條 本校得因應社會需要，陳報教育部增設其他學系組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校員額編制表另訂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十三條 本規程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